

合同编号：441500MB2D779862608070038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度汕尾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估专题

委 托 方：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汕尾市深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定 地 点：汕尾市

有 效 期 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所 在 地：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站前横四路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 813

项目联系人：林德润

电 话：19924534681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汕尾市深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汕尾市城区奎山龙泉新区三巷 13 号

项目联系人：洪学士

电 话：18138157907

开 户 行：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支行

收款帐户：汕尾市深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8002000001281383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度汕尾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乙方应确保评估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分析科学、结论明确，并保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项目相关报告的答疑工作须做到及时在【12】小时内响应，接到甲方及相关部门通知后乙方应按需到场。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和工作：

在提供资料齐全的前提下，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原则上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通过专家审核。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方便，安排工程人员协助勘察现场；

(2) 提供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研、施工图、项目相关政府批文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乙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下称“合同暂定价”）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342000 元），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核定金额为准，按照中标下浮率 10%重新计算，即最终合同金额为：财政核定金额×90%。

2.费用说明：上述合同金额为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包括资料调研、专家评审、技术文件编制费、差旅费、税费等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额外再支付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总费用之中，甲方不需另行支付。

3.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取得政府关于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复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及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注：①支付报酬以财政资金审核拨付情况为准，委托人不承担上级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风险和损失。②在项目成功入选中央海洋生态修复项目，且在中央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资金下达后按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③若未能获得中央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资金支持，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所有的费用支出及经营风险。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以尽快的时间完成第四条条款约定。

2.乙方：（1）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技术质量负责。由于国家、广东省、当地政府政策和管理要求、公众意见投诉、项目选线选址不适、甲方或项目自身原因、未批先建等原因造成项目进展受阻，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编制质量（如重大遗漏、数据不实、分析不科学等）、逾期交付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审批、报备受阻，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取得政府关于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复函。

第八条 特别约定：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相关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侵权赔偿等所有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最大赔付、支付额度为本合同的总金额的 3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尽快采取改正措施，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的服务费，并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补充赔偿。乙方应对审查报告的内容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其工作成果存在错误或遗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以合同金额为限。如甲方因此向任何人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款、赔偿款、罚金等），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载于本合同之各方当事人的地址均为有

效的送达地址，任何发往该地址的信函、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地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附件：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

委托方（甲方）：汕尾市深江环保科技
（汕尾市深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委托方（甲方）：汕尾市深江环保科技
（汕尾市深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8190571

汕尾市深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2026 年度汕尾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估专题（采购项目编码：441500MB2D77986260807003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政府关于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复函。。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8 月 19 日